珠海星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的要求，珠海星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珠海星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下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8月15日，由建设单位珠海星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本项目生产场所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朝晖路366号4栋第2层201，租用富山工业城F区第3栋第2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年产壳聚糖护创凝胶敷料10万支、聚乙烯醇泡沫栓塞微粒5万支、聚乙烯醇栓塞微球5万支、可溶性明胶海绵颗粒5万支、祛疤膏5万支、抗HPV凝胶5万支；同时设计产品研发量：壳聚糖护创凝胶敷料1.25万支、聚乙烯醇泡沫栓塞微粒6250支/年、聚乙烯醇栓塞微球6250支/年、可溶性明胶海绵颗粒6250支/年、祛疤膏6250支/年、抗HPV凝胶6250支/年。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728.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28.37平方米。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班制为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本项目不设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编制完成《珠海星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16日，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星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122号）。本项目于2025年6月2日开工建设，目前已经建成。

（三）投资情况